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0號

聲 請 人 賴信鴻

代 理 人 杜貞儀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賴信鴻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85號受理，於114年1月22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01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2 1.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有凱基人壽保險股份
03 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保單解約金1,265元，另南山人
04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單部分則為團險，
05 無解約金。

06 2.聲請人自111年12月起至112年10月止、113年1月起至4月
07 止，在永琪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永琪公司)任職，111年12月
08 至112年10月之薪資共297,000元，113年1月至4月之薪資共4
09 萬8,000元；又其自112年11月起迄今在金成鴻消防實業有限
10 公司(下稱金成鴻公司)任職，112年11月薪資52,500元，111
11 3年1月至12月薪資共310,500元，114年1月薪資19,500元，1
12 14年2月至5月薪資收入共103,500元。另其於113年7月2日領
13 有凱基人壽保險理賠31,500元，113年9月26日領有南山人壽
14 保險理賠3,587元；112年4月領全民普發現金6,000元，未領
15 取其他津貼、給付或補助。

16 3.上開各情，有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
17 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35-39頁、更卷第221頁）、財產及收
18 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113-118頁）、債權人清冊（更卷第1
19 87-189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
20 人清冊（調卷第23-28頁）、信用報告（調卷第29-34頁）、
21 戶籍謄本（更卷第16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2 （調卷第43-45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149
23 -154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65-67頁）、租金補助
24 查詢表（更卷第6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89-9
25 1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更卷第77
26 頁）、健保投保資料（更卷第129-131頁）、收入切結書
27 （更卷第219頁）、存簿資料(調卷第49-50頁、更卷第133-1
28 37頁)、薪資明細表（調卷第41-42頁、更卷第119-121
29 頁）、金成鴻公司函（更卷第97頁）、永琪公司函（更卷第
30 93頁）、水發工程有限公司函（更卷第225頁）、聲請人陳
31 報狀(更卷第109-112、211-212頁)、凱基人壽函（更卷第19

01 3-195頁)、南山人壽函(更卷第101-107頁)等附卷可證。

02 4.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況,爰以其114年2月至5月任

03 職於金成鴻公司之平均每月收入約25,875元(計算式:1035

04 00÷4=25875),評估其償債能力。

05 (二)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7,0

06 00元(包含房屋使用費每月3,000元,更卷第117頁),並提

07 出其胞弟賴威志出具之切結書(更卷第191頁)為證。按債

08 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

09 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

10 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

11 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聲

12 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費用約17,000元,尚屬合理,應予採

13 計。

14 (三)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其須扶養其母賴林美

15 秀,每月支出扶養費7,000元(更卷第117頁)。經查:

16 1.聲請人之母賴林美秀係46年生,有2子(含聲請人),此有戶

17 籍謄本(更卷第163頁)、家族系統表(更卷第167頁)可

18 佐。

19 2.賴林美秀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0元、237,600元、32

20 9,640元,自111年12月起迄今在小吃店任職,每月收入約1

21 9,800元,自111年12月至113年12月起原每月領有國民年金

22 保險老年年金給付772元,114年1月起迄今調整為每月835

23 元。又其於112年3月24日領有凱基人壽保險理賠5,550元;1

24 12年4月2日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等情,有111至11

25 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26 (更卷第171-173、223、17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

27 第71-7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75頁)、勞動部勞

28 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更卷第77頁)、勞動部勞工

29 保險局函(更卷第89-91頁)、存簿資料(更卷第139-147

30 頁)、母親簽立之收入、受扶養切結書(更卷第169、191

31 頁)附卷可考。

01 3.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
02 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而賴林美秀，
03 每月收入加計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共20,635元(19800
04 +835=20635)，已逾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
05 9,248元，堪認其尚足以維持生活，則聲請人陳稱其因扶養
06 賴林美秀，而有支出扶養費必要云云，即無可採。

07 (四)綜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25,875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
08 7,000元後，剩餘8,875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406,
09 257元（調卷第73、91-95頁），扣除保單解約金1,265元
10 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13年【計算式： $(00000$
11 $00-0000) \div 8875 \div 12 = 13$ ，未滿1年部分四捨五入】始能清償完
12 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
13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
14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15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
16 行本件更生程序。

17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8 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0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黃翔彬